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短信、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董事陈吉强、姚建军、独立董事张彩虹因出差在外无法赶回参加会议，陈吉强委托董事徐元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票所示表决权，姚建军委托董事徐冉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票所示表决权，张彩虹委托独立董事周中胜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票所示表决权。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卢氏县瑞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卢氏县瑞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20MW光伏扶贫项目建设的需要，2018年度公司预计为其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

表公司对卢氏县瑞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经审批的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卢氏县瑞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即 2018 年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